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曼谷和线上

临时议程* 项目 3

评价《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进展情况
并讨论前进之路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 进展情况和前进之路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秘书处在本文件中综述了《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其中着重介绍了《框架协定》缔约方在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举行的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结束后为加强贸易便利化并推动国内和跨境无纸贸易所作的大量工作。

无纸贸易理事会不妨就继续落实《框架协定》问题向缔约方提供战略咨询意见。

一. 《框架协定》的实施进展情况

1. 自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以来，乌兹别克斯坦已加入了《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14 个。
2. 继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三届会议之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在特别会议期间讨论的其他议题中，常设委员会审查了最新的集体行动计划，并注意到计划中所列的大部分任务已经完成(见附件)。尽管如此，常设委员会请秘书处正式邀请缔约方在定于 2025 年 6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集体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中的其他成就包括下列工具和指南：

* ESCAP/PTA/PTC(4)/1。

- 用于设计国家政策框架的模板¹
- 用于实施《框架协定》的能力建设战略²
- 关于维持一个有效落实《框架协定》的国家委员会的说明³
- 跨境无纸贸易流程参考图⁴
- 与发展伙伴的合作战略⁵
- 《框架协定》实施工作独立行动计划模板⁶
- 电子贸易数据和单证互认示范协定⁷
- 实施跨境无纸贸易所涉法律问题指南⁸
- 跨境无纸贸易单证优先排序方法⁹

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努力编制用于制定国家无纸贸易政策框架的模板和准则”，《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20item%202a%20Template%20for%20National%20Policy%20Framework.pdf。

² 亚太经社会，“用于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能力建设战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20item%202b%20Capacity%20Building%20Strategy_0.pdf。

³ 亚太经社会，“维持一个有效落实《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国家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 item 2c national committee.edited.pdf。

⁴ 亚太经社会，“跨境无纸贸易流程参考图”，《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20item%202j%20draft%20reference%20map.pdf。

⁵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包容性实施工作协作战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 item 3 partnership strategy.pdf。

⁶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实施工作独立行动计划模板”，《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20Item%203%20Template%20for%20National%20action%20plan.pdf。

⁷ 亚太经社会，“电子贸易数据和单证互认示范协定草稿”，《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 item 2b Model MoU_0.pdf。

⁸ 亚太经社会，“跨境无纸贸易法律实施指南”，《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 2c. draft Legal Guide.pdf。

⁹ 亚太经社会，“用于试点项目的跨境无纸单证优先排序方法”，《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背景文件，曼谷，2023年6月。可查阅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d8files/event-documents/agenda item 2d prioritize documents_0.pdf。

3.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还讨论了《框架协定》第 9 条的实施情况，第 9 条案文中指出，缔约方应努力应用国际标准和准则来确保无纸贸易中的互操作性，并为数据交换开发安全可靠的通信手段。为了支持缔约方实施该条款，秘书处以无纸贸易理事会建议的形式编写了一份文件，特别会议对该文件进行了审查。常设委员会商定，在会议结束后 60 天内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反馈意见。然而，在此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该文件将提交无纸贸易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4. 为了加强 2024 年 12 月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讨论，在特别会议之前，秘书处与韩国海关总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联合举办了一场关于推进无纸贸易便利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讲习班。

5. 根据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框架协定》第 8 条实施工作组 2024 年举行了五次会议。工作组就可能建立的互认机制对《框架协定》缔约方的专家进行了问卷调查，并收集了与互认相关的案例研究，其中涵盖端对端、网关对网关和服务提供方的解决方案。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该工作组一直在编写互认指南。在 2024 年 12 月举行的特别会议期间，常设委员会听取了工作组的最新进展情况。该工作组将在 2025 年继续开展工作，并将向常设委员会和无纸贸易理事会报告其进展情况。

6. 秘书处与该工作组合作开展了更多工作，重点是单证的互认，其中包括原产地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商业发票和提单等。对这些单证进行了背景研究，并收集了案例研究。此外，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咨询小组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举行了一次线上会议，重点讨论了电子原产地证书问题。将向常设委员会和无纸贸易理事会报告这些领域开展的所有工作、包括主要建议。

7. 为了支持跨境无纸贸易工作，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四个中亚国家开展了关于贸易数据和单证电子交换的国家可行性研究。举行了国家磋商，研究结果成为实施试点项目的参照依据。¹⁰

8. 2024 年，秘书处和菲律宾海关局联合发布了贸易数据和单证跨境电子交换国家可行性研究的结论和建议，用以指导跨境无纸贸易的采用工作。¹¹

9. 作为能力建设工作的一项内容，并为了向本区域内的政策制定者提供循证决策所需的数据，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和韩国海关总署一道举办了第七期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无纸贸易专家网络高级讲习班，重点是电子单一窗口和数据分析促进贸易合规和便利化。¹² 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马尼拉举办了亚太贸易便利化会议。¹³ 来自《框架协定》11 个缔约方、同时也是亚洲开发银行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¹⁰ 亚太经社会，“可行性研究：查明并释放跨境无纸贸易的潜力”，2025 年 2 月 7 日。

¹¹ 菲律宾海关局，“菲律宾海关局与亚太经社会联合发布关于菲律宾跨境电子贸易机遇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10 月 3 日。

¹² 见 www.unescap.org/events/2024/wco-escap-7th-unnext-masterclass-electronic-single-windows-and-data-analytics-trade。

¹³ 见 <https://adb.eventsair.com/tfc2025/>。

10. 秘书处还不断维护并加强相关的线上资源和工具。秘书处与伙伴组织合作，根据其协调的联合国数字化可持续贸易便利化全球调查的数据发布了次区域、区域和全球报告，并不断更新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过去一年来增加了大量新的项目、服务和法律文书。¹⁴

11. 秘书处与其他区域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合作，在 2024 年世界贸易组织全球促贸援助审查期间推出了联合国贸易数字化指数。该指数专门用于衡量国内无纸贸易和跨境无纸贸易的实施情况，《框架协定》缔约方可进一步开发该指数，用于监测各自在贸易数字化方面的进展情况。秘书处还发布了无纸贸易影响新估算，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快《框架协定》进展和扩大成员规模提供所需的证据依据。¹⁵

12. 秘书处举办了一系列以互认和数据安全为重点的专题网络研讨会，¹⁶ 议题包括：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2024 年 6 月 13 日举行)；数字身份管理(2024 年 8 月 8 日举行)；信托服务(2024 年 10 月 3 日举行)；以及使用可验证凭证和应用程序接口进行无需信任的跨境数据验证(2025 年 1 月 16 日举行)。

二. 《框架协定》缔约方在推进国内无纸贸易和跨境无纸贸易方面所作的努力

13. 自无纸贸易理事会第三届会议结束以来，《框架协定》缔约方开展了大量举措，落实促进国内无纸贸易和跨境无纸贸易的措施。本文件综述的主要重点是《框架协定》缔约方之间以及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的跨境协作。请所有缔约方提供关于各自努力落实《框架协定》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尤其在常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无纸贸易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期间。

14. 虽然下文中着重介绍了缔约方各自的努力，但是必须强调次区域举措。在《框架协定》14 个缔约方中，有 5 个缔约方(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来自中亚。德国国际合作署提供的跨境无纸贸易数字化培训活动¹⁷ 以及欧洲联盟和国际贸易中心与其他合作伙伴一道支持的“贸易就绪”项目¹⁸ 等各种项目和举措都体现了该次区域多个缔约方的集体努力。

15. 阿塞拜疆政府主办了突厥语国家组织海关会议，重点讨论合作和数字化以及跨里海国际运输线(通常称为“中间走廊”)的开发工作。这次会议的一项重要成果是签署了电子 TIR 国际系统实施路线图，为突厥语国家组织所有成员国

¹⁴ 见 www.untfsurvey.org/report。

¹⁵ 相关例子见 Yann Duval 和 Chorthip Utoktham, “运用结构引力模型研究贸易数字化的局部与整体均衡影响”，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和训练网络工作文件，第 242 号(曼谷，亚太经社会，2024 年)。

¹⁶ 见 www.unescap.org/event-series/paperless-trade-2022。

¹⁷ 德国国际合作署, “Facilitating cross-border trade in Central Asia”。可查阅 www.giz.de/en/worldwide/139478.html (2025 年 3 月 31 日查阅)。

¹⁸ 国际贸易中心, “Central Asia: Ready4Trade (R4TCA)”。可查阅 www.intracen.org/our-work/projects/central-asia-ready4trade-r4tca (2025 年 3 月 31 日查阅)。

设定了 2025 年的最后运行期限。此外，阿塞拜疆和乌兹别克斯坦已同意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采用国际公路货运电子许可证。¹⁹

16. 孟加拉国政府启动了国家单一窗口来简化贸易程序。²⁰ 孟加拉国陆港管理局与航运部和私营部门合作，启动了“Bhomra”电子口岸管理系统。²¹ 此外，2024 年底还公布了一项跨境数字商务政策草案，目的是建立一个国际认可的数字商务支付系统，并与现有的国内支付系统联通。²²

17. 中国政府宣布了一项全球跨境数据流合作倡议，以推动数据治理国际合作；促进安全高效的跨境数据传输；并确立标准化规则，支持全球数字贸易和经济增长。中国通过多项自由贸易协定或安排推动无纸贸易合作，如：(a)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3.0 升级版”；(b) 中国政府与马尔代夫政府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c) 中国政府与秘鲁政府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所有这三项措施都包含跨境无纸贸易解决方案方面的条款。中国政府还在跨境贸易一站式电子数据连接系统方面推动与泰国开展无纸贸易合作。此外，中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政府还推出了外国许可证数字表格交换电子系统，以便利两国之间的货物运输。²³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欧亚经济联盟已完成了双方自由贸易协定生效所需的流程，支持向无纸贸易过渡，其中包括使用网络数据库和开发电子原产地验证系统的规定。²⁴

19. 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两国政府在秘书处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开发的法律和技术就绪情况评估工具的基础上完成了一个支持跨境贸易手续的信息系统测绘试点系统(“CART. IS”系统)。²⁵ ²⁶ 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与欧洲联盟签署了一项加强伙伴关系与合作的协定，目的是在数字经济发展以及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据基础设施方面促进合作。²⁷

20. 蒙古政府根据《框架协定》第 6 条设立了一个无纸贸易便利化国家工作组。此外，该国与发展伙伴(包括秘书处)合作，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举

¹⁹ Farid Zohrabov, “Azerbaijan, Uzbekistan move to full digitalization of freight transit permits”, 《趋势》，2025 年 2 月 25 日。

²⁰ 详情见 <https://bswnbr.gov.bd/en/>。

²¹ 全球贸易便利化联盟, “Bhomra e-Port transition marks significant milestone towards ‘smart Bangladesh’”, 2024 年 7 月 4 日。

²² Fibre2Fashion, “Bangladesh unveils draft cross-border digital commerce policy 2024”, 2024 年 11 月 7 日。

²³ Dana Omirgazy, “Kazakhstan, China introduce digital cross border permits to facilitate shipments”, 《阿斯塔纳时报》，2024 年 12 月 10 日。

²⁴ 见 https://eec.eaeunion.org/upload/medialibrary/77b/FTA-EAEU_Iran.pdf。

²⁵ 国际贸易中心, “ITC advances trade digitalization in Central Asia”, 2024 年 6 月 11 日。

²⁶ 见 <https://readiness.digitalizetrade.org/>。

²⁷ 见 <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8490/download>。

办了数字贸易周活动。²⁸ 这次活动为下列会议提供了背景：(a) 无纸贸易便利化国家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独立行动计划；以及 (b) 数字贸易政策和便利化能力建设会议。

21. 菲律宾政府通过其 2024 年第 23 号行政令推进进口验证和开票系统的数字化。此外，菲律宾与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其他成员国之间还启动了电子植物检疫证书交换方案。²⁹

22. 大韩民国于 2024 年成为《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缔约方。大韩民国政府不断努力扩大对本区域的能力建设支持。除了举办第四段中讨论的关于推进无纸贸易便利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区域讲习班之外，韩国海关总署还与亚洲开发银行合作，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首尔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成员国举办了一次跨境数字贸易区域讲习班。³⁰

23. 俄罗斯联邦政府在为联邦海关总署等政府主管部门实施数字化无纸贸易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³¹ 俄罗斯政府宣布了发展跨境支付服务以推动提高跨境贸易效率的计划。³² 该国政府与欧亚经济联盟合作，不断努力促进与本区域合作伙伴的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

24. 塔吉克斯坦政府不断努力进一步发展单一窗口系统，以期实现海关流程数字化。此外，该国政府在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制定了 2025 年至 2029 年期间的电子商务方案。³³ 塔吉克斯坦政府还与秘书处合作，为按照《框架协定》制定独立行动计划举行了首次国家磋商会议。这次磋商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举行，期间对计划初稿进行了审查。

25. 东帝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其第 166 个成员。东帝汶政府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资助了一个为期 48 个月的实施国家单一窗口系统项目，从而推进了数字贸易生态系统。³⁴

26. 土库曼斯坦政府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按照《框架协定》建立一个国家机构的事宜。³⁵ 国家海关总署在单一窗口系统中推出了一项

²⁸ 见 <https://www.unescap.org/events/2025/mongolias-digital-trade-week>。

²⁹ 东盟，“联合媒体声明”，第五十六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2024 年 9 月 17 日。可查阅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4/09/AEM-56-Joint-Media-Statement-adopted-1.pdf>。

³⁰ 见 <https://www.carecprogram.org/?event=regional-workshop-on-cross-border-digital-trade-for-carec-countries>。

³¹ 俄罗斯联邦，总统行政办公室，“与联邦海关总署署长 Valery Pikalyov 会晤”，2024 年 7 月 18 日。

³² John Everington 和 Anita Hawser，“Explainer: Putin’s SWIFT rival a bridge too far for BRICS”，《银行家》，2024 年 10 月 25 日。

³³ 国际贸易中心，“Tajikistan launches national programme on e-commerce with the help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C”，2024 年 8 月 30 日。

³⁴ 见 <https://airdrive.eventsair.com/eventsairseasiaproduct/production-adb-public/59927fa6265e449c81dca890d5bcac07>。

³⁵ 见 www.newscentralasia.net/2024/06/29/turkmenistan-takes-steps-to-streamline-trade-with-national-facilitation-body/。

新功能，用于进口货物首次电子通知，进一步简化进口流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土库曼斯坦交通通讯署启动了一个合作项目，实施电子数据交换试点系统。土库曼斯坦政府还与秘书处和欧洲经济委员会一道，于 2025 年 3 月主办了关于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铁路货运走廊沿线铁路运单数字化的研讨会。

27. 图瓦卢政府一直在努力加入《国际海上运输便利化公约》。具体而言，图瓦卢主办了由国际海事组织和太平洋共同体组织的国家海事数字化研讨会。这场研讨会的重点是简化港口手续，使之符合《国际海上运输便利化公约》的最新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在世界各地的港口使用海事单一窗口系统，并加强国际海上运输便利化。³⁶

28.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一直在推进国际公路货运数字化、包括许可证表格的电子交换。在这方面，该国最近与阿塞拜疆首次使用电子许可证系统开展货运，³⁷并打算与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和塔吉克斯坦等其他伙伴实施这一系统。³⁸

三. 供无纸贸易理事会审议的问题

29. 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出实施跨境无纸贸易措施的好处。例如，秘书处的一份工作文件显示，一旦实施联合国贸易数字化指数中所列的贸易数字化措施，全球贸易将增加近 13%。³⁹

30. 如上所述，《框架协定》所有缔约方都在国家层面积极落实无纸贸易措施，还有一些缔约方在实施跨境无纸贸易措施方面取得了进展。今后，缔约方可继续努力加强双边安排，并探索能让尽可能多的缔约方参与的项目。此外，应努力更频繁地通报正在开展的举措，以便发挥协同增效作用。

31. 无纸贸易理事会不妨审议：

(a) 就加速实施《框架协定》和实际推进跨境无纸贸易问题进行战略性指导；

(b) 鼓励《框架协定》缔约方与秘书处分享新举措(包括新的项目或能力建设活动等)方面的信息，并请秘书处收集此类信息，定期与缔约方分享；

(c) 讨论如何加速并推动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和批准《框架协定》，以期将《框架协定》的惠益和影响最大化；

(d) 呼吁经社会相关成员国以及发展伙伴提供资金或实物捐助，以支持《框架协定》实施工作能力建设，并鼓励已提供项目支助的缔约方考虑如何提供长期支助。

³⁶ 国际航标协会，“Shipping digitalization: Tuvalu”，2024 年 12 月 17 日。

³⁷ Caliber，“Azerbaijan, Uzbekistan conduct first cross-border transport with digital e-Permit system”，2025 年 1 月 29 日。

³⁸ KUN.UZ，“Uzbekistan and Mongolia to introduce electronic system for cargo transport permits”，2025 年 2 月 11 日。

³⁹ Yann Duval 和 Chorthip Utoktham，“运用结构引力模型研究贸易数字化的局部与整体均衡影响”。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缔约方集体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的实施概况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6	制定用于设计国家政策框架的模板 (任务 6.1)	2022 - 2023 年	审查并完善文件草稿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鉴于多个缔约方已完成就绪情况评估, 这项工作可能会快速成功。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介绍了该模版。常设委员会一致认为, 模板应保持灵活性。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6	查明并选出相关国际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 (任务 6.2)	2023 - 2024 年	- 审查文件草稿 - 商定国际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列表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将国内框架与国际法律框架和最佳做法统一是一项持续开展的活动。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秘书处与国际商会等伙伴合作, 开发了一个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 (www.digitalizetrade.org/)。该数据库中包含法律文书和试点项目, 并将定期更新。 此外还出版了一份法律问题指南作为工作文件, 其中涵盖任务 6.2 和 10.2。
7	就如何根据总则开发或升级无纸贸易系统编写指南 (任务 7.1)	2023 - 2024 年	- 请工作组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背景研究 - 编写并敲定指南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更新无纸系统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这项任务正与任务 7.2 一起落实。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7	为推进国家无纸贸易系统和跨境无纸贸易系统同时实施编写指南(任务7.2)	2022 - 2023 年	- 请工作组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背景研究 - 编写并敲定指南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此项工作对于支持缔约方开发跨境无纸系统至关重要。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了指南草稿。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介绍了修订草稿。该指南正在定稿之中，即将出版。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8	建立一个技术上中立的互认机制，包括对满足可靠性达到大体相当水平这一要求的标准进行定义（任务8.1）	2022 - 2023 年	- 请工作组在秘书处支持下开展背景研究 - 编写并敲定指南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实施第 8 条对于实现跨境无纸贸易至关重要。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常设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就第 8 条开展工作。因此，建议工作组在常设委员会的指导下讨论第 8 条下的所有任务，包括任务 8.1 至 8.3。工作组将定期向常设委员会报告成果。
8	拟订供缔约方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使用的谅解备忘录和服务协定范本(任务8.2)	2022 - 2023 年	- 审查现有范本以供参考 - 拟订谅解备忘录范本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实施第 8 条对于实现跨境无纸贸易至关重要。	欢迎合作伙伴为背景研究提供资助。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8	制定对该机制进行定期审查的计划(任务 8.3)	2024 - 2025 年	起草、讨论并商定计划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低	可在开展若干基础工作之后制定此项计划。	可在此过程中征求合作伙伴的意见。	
9	制定国际标准实施战略，包括选择将采用的相关国际标准和准则并为亚洲及太平洋的数据交换开发安全可靠的通信手段(任务 9.1)	2023 - 2024 年	- 审查文件草稿 - 敲定文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采用国际规则和条例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跨境无纸贸易数据库(www.digitalizetrade.org/)载有相关国际标准。 已经编写了一份关于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供常设委员会审议。
10	找出国际法相关条款、区域和国际法规以及最佳做法(任务 10.1)	2023 - 2024 年	- 审查文件草稿 - 敲定文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采用国际规则和条例是一个持续的动态过程。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写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公约和其他国际公约中涉及贸易数据和单证跨境交换的无纸贸易的工作文件。 可以编写一份关于国际与区域法律法规的建议，供常设委员会审议。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10	就如何根据区域和国际法律法规及最佳做法开展贸易数据和单证跨境电子交换问题编写指南(任务 10.2)	2022 - 2023 年	- 开展相关研究 - 编写指南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很高	这份指南是实施跨境无纸贸易的基础。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出版了一份法律问题指南作为工作文件，其中涵盖任务 6.2 和 10.2。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11	提名国家代表参加无纸贸易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任务 11.1）	2022 - 2023 年	决定无纸贸易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最低限度资源	很高	体制架构对于开展《框架协定》下的所有活动至关重要。		这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缔约方代表出席了无纸贸易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前几届会议。
11	拟订各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任务 11.2）	2023 - 2024 年	决定各个工作组的人员构成	最低限度资源	中	将根据需要设立各个工作组。	合作伙伴为开展背景研究提供资助十分重要。此外，各个工作组的能力建设也很重要。	2024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了互认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11	拟订并通过协议，其中应载有对跨境无纸贸易数据交换启动工作若干方面的法律和技术规格及要求(任务11.3)	2024 - 2025 年	- 开展背景研究 - 拟订协议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低	优先程度取决于缔约方将要开展的具体项目。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编写的题为《跨境无纸贸易工具包》的报告中涵盖了这一议题。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13	编制参考图，其中标明可能使用的跨境无纸贸易流程、单证和数据(任务13.1)	2022 - 2023 年	编制参考图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实施第13条对于实现跨境无纸贸易至关重要。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介绍了跨境无纸贸易流程参考图。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13	确定优先开展试点项目的跨境无纸贸易流程、单证和数据(任务13.2)	2022 - 2023 年	- 开展相关研究 - 审查并讨论优先顺序	- 必要时由外部顾问进行背景研究 -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很高	缔约方重申，必须努力在常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启动试点项目。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常设委员会已接受了一份关于如何确定单证优先次序的背景文件。 可对具体单证进行研究，研究目的应是使缔约方作好启动试点项目的准备。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13	拟订双边和多边跨境数据交换安排谅解备忘录和协定范本(任务 13.3)	2023 - 2024 年	- 审查文件草稿 - 敲定文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此项工作可等试点项目确定之后再进行。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任务 13.3 与任务 8.2 重叠，因此已被删除。
13	拟订一份为试点项目编写技术与法律指南的计划（任务 13.4）	2023 - 2024 年	- 开展背景研究 - 拟订计划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此项工作可等试点项目确定之后再进行。	欢迎合作伙伴开展能力建设。	已在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开展了关于探讨试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不过，任务 13.4 可能有待缔约方确定试点项目之后才能启动。
13	拟订一份关于如何将试点项目转为正式项目的战略和指南(任务 13.5)	2024 - 2025 年	讨论并拟订战略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此项工作对于在试点项目成功基础上继续努力完成正式项目至关重要。	将邀请合作伙伴参与讨论和实施。	任务 13.5 只能在试点项目开始之后执行；因此，可能有待试点项目确定之后才能启动。
13	制定一个用于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模版(任务 13.6)	2024 - 2025 年	制定模板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低	此项工作可等试点项目确定之后再进行。	不适用。	任务 13.6 只能在试点项目开始之后执行；因此，可能有待试点项目确定之后才能启动。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13	努力建立一个电子提单联盟（任务 13.7）	2025 - 2026 年	研究和会议	支持研究与会议的参与者	很高	根据缔约方的提议。	欢迎相关合作伙伴。	这是一项新任务。预计执行工作将于 2025 年启动。
14	界定能力建设的备选方案和机制，包括一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定制战略（任务 14.1）	2022 - 2023 年	研究能力建设需求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人员能力是实施《框架协定》的根本	欢迎合作伙伴为此类研究提供资助。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介绍了能力建设战略。缔约方可审查该战略，并决定哪些内容需要更新或进一步拟订。
14	编写一份关于如何请求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及如何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的指南（任务 14.2）	2022 - 2023 年	- 审查文件草稿 - 敲定文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人员能力是实施该项目的根本。	欢迎合作伙伴为背景研究提供资助。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缔约方用于请求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及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的模版。这项任务已经完成。
14	拟订一份请发展伙伴参加能力建设活动的计划（任务 14.3）	2022 - 2023 年	拟订计划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高	发展伙伴可提供有益的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	欢迎合作伙伴的建议。	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确定了物色发展伙伴并请其参与的战略。缔约方不妨进一步审查这些战略。

条款号	任务	任务启动时段	必要工作	必要资源	优先程度	优先程度确定理由	伙伴关系机会	实施状况
14	界定已收到或已提供能力建设支助情况的报告机制（任务14.4）	2023 - 2024 年	拟订报告机制	常设委员会成员投入时间	中	此项工作不会对能力建设的交付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为了帮助界定该报告机制，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供缔约方用于请求技术支持和援助以及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的模板。